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辛委員晚教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

-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五一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南北兩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八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八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六、案經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二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南北兩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計

畫案」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嗣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六一七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查部分計畫內容未符合前開本會決議文，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准照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六一七四三○○號函所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二二九地號保護區土地為學校用地（國立陽明大學）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及國立陽明大學列席代表說明，本基地將來僅作校園開放空間及相關水土保持工作，不作其他開發建築行為，爰原則同意變更，請市府依照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內容似顯簡略，應補充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現狀、地形坡度、地質、植生林相等實質環境說明資料，以檢視未來開發使用用途之合理性。

二、擬變更後之學校用地應於計畫書內補充訂定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三、計畫書第三頁所提本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二二一○○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節，請配合納入計畫書附件。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都一字第〇九一〇八二〇七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第五種住宅區、綠地為道路用地（前鎮區鎮東一街打通至凱旋四路）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二七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一○○五九○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五六五六號函核定同意之「民營電廠、大潭電廠及第六輸變電計畫推動報告」新建高雄市灣內變電所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授營字第○九一二○二三六九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高雄市三民區鼎盛里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六七○號）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青年日報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第七版公告完竣。

六、案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電供字第九一○八-○五五九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辛委員晚教、翁委員金山、何委員東波、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汪委員桂生、黃委員光輝，並由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及提經本會九

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四六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退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考量本案如繼續推動恐將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及資源浪費，且變電所區位條件應有彈性，本案基地並非無可取代，爰建議本案擬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三八六一公頃）應予緩議，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左列各點，另覓適當地點，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並經本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八二三七七號函復經濟部依照辦理在案。

七、嗣准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授營字第○九一二○二五○六五○號函略以：「承貴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示：本案應予緩議，請台電公司另覓適當地點，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經檢討有實質困難，爰函報本部核轉貴部再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一案，核有需要」，並摘述八點理由到部，經查本案變電所涉及前揭行政院核定同意之第六輸變電計畫之分項工程-高雄市灣內一次配電變電所位址是否繼續推動之政策協調事宜，經簽奉核可，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變電所用地變更案應考量計畫之可欲性及可行性（包括社會成本），以及擬變更位址服務範圍區位是否確屬無可取代，故本案暫予緩議，並退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鄰近地區輸變電相關設施供需情形、區位之可欲性及可行性，以及其他當地市府及陳情民眾所提替代位址等，再詳予評估，如評估後仍認定本變更位址區位確屬無可取代，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應補充具體詳細評估

資料送部提會討論。

第六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經濟部所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輪變電計畫」需要，興建中原一次配電變電所，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授營字第○九一二○二四三四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卅分假中壢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刊登於自由時報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電供字第○九二○一○六○七一一號函）。

決議：一、本案基於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及立法院彭委員添富、桃園縣議會黃議員仁杼、魯委員明哲、謝里長新滿、呂文林、謝麗菁、梁家道君等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陳情本案基地週邊現有數處變電所設施可就地擴建增加容量、若於本基地設置變電所約有 2000 位幼稚園學童安全受到影響、政府對於變電所設施未有全盤解決對策前應暫緩審議類似案件、附近工廠已遷移現有變電設施可滿足用電需求等），均表達反對設立變電所，請台灣電力

公司重新檢討鄰近既設變電所設施（如中工、內壠、普仁等變電所），如經更新或擴建變電設施容量後，足可取代本案變電所（中原變電所）擬設置容量者，本計畫案應予緩議。

二、至於前開既設變電所設施更新或擴建變電設施容量後，仍無法取代本案變電所（中原變電所）者，請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就本案變電所用地設置功能、區位選定之考量因素、有無其他適當之替選方案、變電所對鄰近地區環境影響、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等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併前開決議文辦理。

四、附帶決議：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分項工程計畫，有關經濟部申請本部辦理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等鄰避性設施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免經各直轄市、縣（市）都委會審議，旨在縮減變更都市計畫時程，惟因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未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協調前，即依逕為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致其變更都市計畫時程較一般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更為緩慢。為利爾後類似案例之進行及達成計畫之可欲性，請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先行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評估其可行性，並加強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後，依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如有必要，再以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附表 變更中壠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1	黃仁杼縣議員	反對中壢市環中東路側設置變電所。		電力係國家基礎建設，希民意代表率先支持本公司各項工程建設以促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
2	梁旺雲君	有關電之危險性人人皆知，對人的身體傷害心裡的恐慌，全世界都有前例，不用多言，本人絕對反對設立變電所。	一、不贊成設立中原變電所。 二、另覓偏遠郊外公有土地設立變電所。 三、變電所設在地下，地上種植樹木花草成為風景區。	一、變電所設置，係服務地區用地需要，其位置逾靠近負載中心逾理想，若設在郊區則遠離負載中心，影響供電品質，且不符經濟效益，本變電所已儘量避開人口稠密之處，地點適中。 二、本公司目前新建之變電所皆採屋內設計，尤其主建物在造型、顏色上均與附近景觀相互配合，周圍並予以植栽綠化，以求景觀上調和與優美，而變電所地下化一般係因地價昂貴地區或配合都市計畫辦理者且營建成本高昂其安全性與屋內變電所並無差異。
3	梁家聲君	據自由時報刊登興建中原變電所工程地下化經費太龐大且緩不濟急乙事，草民認為台電是推諉之詞更感台電草菅人命之嫌，實非文明國家子民之福。	強烈建議工程地下化。	變電所地下化有其必備條件詳如編號2意見二。
4	呂文彬君	一、變電所距離四所合法立案幼稚園距離不足一百公尺嚴重影響幼兒安全。 二、距離加油站不足三十公尺，安全問題十分重大。 三、距中原大學宿舍不足二百公尺，嚴重影響教學。	一、鑑請都委會實地探勘並現場了解民眾抗爭問題。 二、堅決反對興建變電所。	現代變電所它沒有油煙、沒有廢水、低噪音，週邊輸配電線亦都採地下化，是乾淨、寧靜安全的公共設施，因此依據發佈之「變電所用地設置規範」，並無規定變電所不得與學校、加油站毗鄰之限制。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5	吳相美君	有輻射，有害健康。	另選建地。	<p>一、變電所運轉不會產生破壞生物細胞分子之游離輻射，而電磁場係屬能量極弱之非游離輻射，不會破壞生物細胞分子，無碍人體健康，兩者物理性不同，不能混為一談。</p> <p>二、變電所運轉所產生之電場很容易被隔絕，如金屬外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等，而電力設備如變壓器，因有金屬外殼及建築物屏障，外面幾乎沒有電場。而磁場會因距離加大而急速降低，本變電所四周均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已有足夠緩衝空間，根據以往量測結果均遠低於國際輻射保護協會所訂之建議值，且其所產生之磁場亦遠較一般家庭電器用品小，應不致影響人體健康。</p>
6	葉時霖君	輻射污染，影響景觀。	郊區興建。	詳編號5說明一、二。
7	魏士偉君	有輻射，爆炸危險。	不同意。	詳編號5說明一、二。
8	蔡典儀君	有輻射	不同意。	詳編號5說明一、二。
9	羅國榮君	<p>一、設立變電所對於附近居民會有輻射線電磁波等對人體有不良影響故反對設立變電所。</p> <p>二、附近居家太密集不能只找到一塊空地就要蓋變電所。</p>		詳編號5說明一、二。
10	羅志雄君	一、設立變電所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居住安全故反對設立。		詳編號4說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二、附近居民太密集，不能只找到一塊空地就蓋變電所，變電所方圓五百公尺內不應有任何住戶。		
11	汪振昌君	變電所有高單位的電磁波影響人體健康，反對設立。	改變設立地點。	詳編號 5 說明一、二。
12	胡倩文君	輻射影響健康。	不同意。	詳編號 5 說明一、二。
13	古瑞珍君	輻射影響健康。	郊區較適宜。	詳編號 5 說明一、二。
14	曾國珍君	電磁波為電之必然產物，其所放射之電磁波在一定毫高斯以上，對人體健康有害，已是不爭之事實，說明會上之報告難令人消除疑慮。	變電所之設置地點，應以「遠離人煙」為宜。	詳編號 5 說明一、二。
15	姜禮舜君	反對。		公共建設須要大眾支持，始可帶動經濟繁榮，提昇人民生活品質。
16	洪迎春君	此地段住宅日漸增多，居民人口也成長很多，而環中東路一帶，已有高壓電塔近龍崗路亦有變電設施不宜在於此段增設任何變電設施。	遷至空曠地區遠離住宅區，以維護居民健康安全。	水電係民生必須品，不可一日或缺，每戶家庭，每家工廠都必須使用電力，因此電力設施，也就無所不在，請不要排斥它。
17	吳昌錦君	輻射污染，危害健康。		詳編號 5 意見一、二。
18	王美玉君	有碍景觀具公共危險	設置郊區。	詳編號 5 意見一、二。
19	謝新滿君 謝麗菁君	一、本段農業區用地已進行開發新建完成四家幼稚園，及中原大學師生共達數萬人，若設置變電所將危及幼童、師生健康。 二、本段農業區用地，尚有慈濟醫療院所已進行開發，面積廣達二十公頃，即將設置大型醫院及教學中心，對病患及學生將納入近萬名之眾，生命安全有疑慮。 三、本案將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中原段 1095 地號)附近百公尺內共三家加油站，且附近有中油輸油幹管及天然氣幹管通過，如發生汽電公安事件，將會有連鎖反應的後果，波及附近居民、	一、另覓其他用地如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用地。 二、另覓其他農業用地，退離油管、天然氣管、交通要道、居民及學校遠一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變電所均由專人所負責巡視、維護、點檢，以確保運轉安全、可靠，變壓器均各別位於建築物室內，發生事故時，僅侷限於變壓器所在之房間內，並不會影響週遭，更遑論會波及	一、詳編號 4 意見。 二、大型醫療院所更需要大量充足電力供應，始可發揮醫療功能，目前該地區用電已日漸吃緊，如不及早新建變電所，日後一旦缺電，醫院將大幅降低服務病患品質，非全民所樂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中原大學、幼稚園、商家及醫院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環中東路為台一線之替代道路車流量大，且為後火車站地區至中壢工業區及北桃園地區的主要幹道，本案將變更成為變電所用地前，將打通普忠路至仁美、華勛及八德地區連接中壢市區及中壢工業區之重要幹道，若發生公安事故，交通承載量巨大應變措施堪慮。</p> <p>五、本區已進行今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區將劃分為住商混合區，成為中壢市之副都市中心，不宜在此設置變電所。</p> <p>六、為何中壢市需要增建兩處變電所，可覓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區用地，將兩處合併成一處，減低人民人身安全影響為宜。</p>	<p>鄰近住戶。本公司屋內變電所均設有各種安全監視系統及自動消防設備，以早期發現，有效防患未然，因此發生之工安事故機率幾近於零。</p> <p>四、本公司覓地係於供電負載範圍內，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公開徵求方式取得適合變電所用地，非自行覓地之方式取得，因此，無論公、私有地均不得單獨逕予辦理購地作業。</p>	
20	中壢市公所彙整人民意見	<p>一、設置地點附近有四家幼稚園、二處加油站，如變電所發生爆炸將危及眾多生命財產安全。</p> <p>二、設置變電所將使附近房價及地價嚴重下跌，影響鄰近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p>三、設置地點附近為中原大學，且有許多住家，屬人口稠密地區，一旦發生公共安全問題將無法收拾。</p> <p>四、設置地點附近另有三處變電所，應無必要增加設置。</p> <p>五、設置地點之農業區已被限制發展達三十年以</p>		<p>一、詳如編號 19 意見一、二、三、四。</p> <p>二、每處變電所其供電都有一定範圍，非別處變電所可取代。</p> <p>三、本公司擬選擇農業區設置變電所，對人民權益損害程度，應已減至最低，尚不致阻礙地方發展。</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上，如同意設置將更加阻礙地方發展。		
21	謝新滿里長等一二人	<p>一、本段農業區用地已進行開發新建完成四家幼稚園，及中原大學師生共達數萬人，若設置變電所將危及幼童、師生健康。</p> <p>二、本段農業區用地，上有慈濟醫療院所已進行開發，面積廣達二十公頃，即將設置大型醫院及教學中心，對病患及學生將納入近萬名之眾，生命安全有疑慮。</p> <p>三、本案將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中原段 1095 地號)，附近百公尺內共三家加油站，且附近有中油輸油幹管及天然氣幹管通過，如發生汽電公安事件，將會有連鎖反應的後果，波及附近居民、中原大學、幼稚園、商家及醫院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環中東路為台一線之替代道路車流量大，且為後火車站地區至中壢工業區及北桃園地區的主要幹道，本案將變更成為變電所用地前，將打通普忠路至仁美、華勛及八德地區連接中壢市區及中壢工業區之重要幹道，若發生公安事故，交通承載量巨大應變措施堪慮。</p> <p>五、本區已進行今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區將分為住商混合區，成為中壢市之副都市中心，不宜在此設置變電所。</p> <p>六、為何中壢市需要增建兩</p>	<p>一、另覓其他用地如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用地。</p> <p>二、另覓其他農業用地，退離油管、天然氣管、交通要道、居民及學校遠一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詳編號 19 意見一、二、三、四。</p> <p>二、詳編號 20 意見一、二、三。</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處變電所，可覓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區用地，將兩處合併成一處，減低人民人身安全影響為宜。</p>		
22	謝新滿里長等六十人	<p>一、本段農業區用地已進行開發新建完成四家幼稚園，及中原大學師生共達數萬人，若設置變電所將危及幼童、師生健康。</p> <p>二、本段農業區用地，上有慈濟醫療院所已進行開發，面積廣達二十公頃，即將設置大型醫院及教學中心，對病患及學生將納入近萬名之眾，生命安全有疑慮。</p> <p>三、本案將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中原段 1095 地號)，附近百公尺內共三家加油站，且附近有中油輸油幹管及天然氣幹管通過，如發生汽電公安事件，將會有連鎖反應的後果，波及附近居民、中原大學、幼稚園、商家及醫院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環中東路為台一線之替代道路車流量大，且為後火車站地區至中壢工業區及北桃園地區的主要幹道，本案將變更成為變電所用地前，將打通普忠路至仁美、華勛及八德地區連接中壢市區及中壢工區之重要幹道，若發生公安事故，交通承載量巨大應變措施堪慮。</p> <p>五、本區已進行今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區將分為住商混合區，成為中壢市之副都市中心，不宜在此設置變電</p>		<p>一、詳編號 19 意見一、二、三、四。</p> <p>二、詳編號 20 意見一、二、三。</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所。</p> <p>六、為何中壢市需要增建兩處變電所，可覓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區用地，將兩處合併成一處，減低人民人身安全影響為宜。</p>		
23	謝新滿里長	<p>一、本案 1095 地號位於普忠、普慶、仁愛三里交界處，係屬都市計劃內農業用地，並位處三十米道路上，是三里中最具潛力帶動區域發展之新興地，且是中壢後站精華地段與文教區(五百公尺內二所大學、一處教學醫院預定地，及週邊鄰地新建四家幼稚園)，三里里民均反對在此設立變電所，盼都計委員本著土地法之目的地盡其利，讓區域愈更蓬勃繁榮發展。</p> <p>二、台電中原變電所電壓容量是多少伏特？所產生的電磁輻射值是多少？在里辦公室之說明會中，只是別處變電所的數據值，至於要興建成什麼樣子，也只是屋內式，工業安全措施也只是一般性的，難道不知本案建於兩座加油站之間，台北市芝山巖加油站，曾因漏油事件致週邊土地地下室連續壁有油滲出，被環保局停業，試問台電前例異地而生，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保障嗎？台電將如何處理？</p> <p>三、根據台電所提供的資料，磁場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目前學術上尚無定論，日本在 1955 年已將變電所，興建於地下</p>		<p>一、詳編號 19 意見一、二、三、四。</p> <p>二、詳編號 20 意見一、二、三。</p> <p>三、質疑變電所安全性及電磁場危害人體健康問題：本變電所係採屋內式建構，外觀妥與附近環境配合，美侖美奐，其內部機電設備帶電體不外露，並有可靠之電驛防護及完善消防設備達到雙重保護功能，機電設備四周又有鋼筋混凝土牆保護，安全性禁得起檢視，而磁場會因距離加大而急速降低，本變電所建築時會四周境界線退縮十米，已有充分緩衝隔離空間，根據以往量測經驗，磁場數值將遠低於國際輻射保護協會所訂之建議值，甚至趨向接近自然環境背景值，應不致危害人體健康。</p> <p>四、本案變電所係本公司為配合各地區用電需要，遂於「第六輸變電計畫」中規劃興建之變電所，為行政院核定列管之國家重大建設，並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依該要點規定，有關公告、登</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室而非只是屋內式，將對人體的危害降到最低，記得電視新聞曾報導一所國小老師辦公室旁亭置式變壓器的電磁輻射，造成此校許多女老師產生流產情形，使得此校女老師紛紛請調他校，更不用說是大型變電所，日以繼夜的在我們身旁，我們附近居民所受電磁輻射是要乘以 365 天、乘以 10 年、20 年、30 年、50 年……100 年的，台電怎麼可以提供片段數字欺瞞民眾，台電怎麼可以老大姿態說要蓋就蓋，公聽會只是形式上的敷衍民眾。周邊都是未來的主人翁國家的幼苗，里民更是甚為惶恐深怕危及身心健康，禍延下一代。台電能保障民眾安全多少年？</p> <p>四、根據台電人員說法，興建新的變電所，係因電力供應有短缺，但台電提供中壢所有變電所的供電資料，目前尚無此問題。此期間台電可另覓更適合之地點，如軍事用地，台電本區有地或工業用地、偏遠農業用地等，對人民財產安全降至最小。</p> <p>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中的第二款也就是必要性原則，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為之，環中東路二段與後興路路口，已有一處變電所，台電為何不擴</p>		<p>報、周知、公開展覽、印發通知單等作業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工辦理事項，而通知單並無明訂發給對象，致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壢市公所辦理之說明會有部分鄉親未接獲通知，惟當天中壢市公所已依照鄉親反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假普忠里、普慶里辦公室再補辦二場說明會，中壢市公所並已將里民意見，彙整陳報內政部作為本變更案審議之參考，諒已充分反應民意。</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建原有變電所機具設備，而選定距離此變電所同向約一公里之地環中東路一段新設變電所，實令人匪夷所思？試問台電理由是什麼？其中是否另有隱情？</p> <p>六、本案利害關係人普忠、普慶、仁愛三里里民陳情，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壢市公所辦理說明會未獲通知，錯失與內政部官員直接表達民意機會，事後中壢市公所來函通知普忠、普慶二里里長於十一月八日各里辦公處補辦二場說明會，到場關心里民踴躍，但未見內政部官員到場聆聽里民心聲，懇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由里長陪同實地勘查現場了解現況，里民不勝感激。</p>		
24	梁家道君	我們不要建變電所。		詳如編號 15 意見。
25	彭澄維君	擬設立變電所之土地位於環中東路邊雖然現在地目係農地但不代表永遠係農地，將來這地區一定成為住宅商業區。	<p>一、現在工業區很多荒廢工廠請台電考慮利用。</p> <p>二、月眉大侖地區未開發空曠農地很多可否考慮。</p> <p>三、青埔高鐵站鄰近亦可利用。</p> <p>四、後興路之變電所未好好規劃利用當有數倍之供能。</p>	詳如編號 19 意見四。
26	姜春海君	妨礙地方發展人民健康與安全，此地方常有成群白露絲與鳥類棲息，會破壞大自然生態保育所以不贊同建變電所。	建議可否遷到工業區或較空曠的地方。	本案變電所均至境界線四周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並植栽綠化，猶如別墅一般，不致破壞大自然生態保育。
27	黃仁煥君	變電所預定地，人口密集，周邊有四所幼稚園及四個加油站，影響人民健康及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地方之發展甚鉅。	請設在內壢工業區內或原有變電所擴建人口稀少的地區。	詳如編號 4 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28	黃興村君 黃興樹君	距離學校、住宅、托兒所、幼稚園、太近反對設置。	應設在鄰近中壢工業區最完美。	詳如編號 4 意見。
29	中原大學學生鄭昆發等三十一人	社區欲蓬勃發展，全賴電力充沛供應致不斷擴充，達內需之進步。中原大學半徑內學生外宿及商業林立，用電量頗大，數年一直感覺電力不穩欠缺，發展滯滯。欣聞環中東路(帝國大廈約 766 號)前土地現已圍籬，據說財團法人擬著手投入大型教學醫院，屆時電力之吃緊，將更影響中原大學一帶不難而知。	請趕緊投入位於環中東路農業區之中原變電所。	謝謝中原大學同學支持本變電所興建案，本公司當依計畫之工程進度辦理。
30	瑞恩帝兒環中幼稚園籌備處	一、距加油站不滿三十公尺非常危險。 二、距立案之幼稚園四所不及一百公尺。 三、距中原大學學生、宿舍不滿二百公尺。 四、距離一千公尺內已設有後興變電所。	一、鑑請都計委員實地勘查。 二、建議改建於「後興變電所」加大設計容量即可。 三、幼稚園教育法明文規定具有危險性之建築與設備需離幼稚園一百公尺距離。	詳編號 4 意見。
31	謝新滿君	一、本段農業區用地已進行開發新建完成四家幼稚園，及中原大學師生共達數萬人，若設置變電所將危及幼童、師生健康。 二、本段農業區用地，上有慈濟醫療院所已進行開發，面積廣達二十公頃，即將設置大型醫院及教學中心，對病患及學生將納入近萬名之眾，生命安全有疑慮。 三、本案將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中原段 1095 地號)，附近百公尺內共三家加油站，且附近有中油輸油幹管及天然氣幹管通過，如發	一、另覓其他用地如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用地。 二、另覓其他農業用地，退離油管、天然氣管、交通要道、居民及學校遠一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詳如編號 19 意見一、二、三、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生汽電公安事件，將會有連鎖反應的後果，波及附近居民、中原大學、幼稚園、商家及醫院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環中東路為台一線之替代道路車流量大，且為後火車站地區至中壢工業區及北桃園地區的主要幹道，本案將變更成為變電所用地前，將打通普忠路至仁美、華助及八德地區連接中壢市區及中壢工區之重要幹道，若發生公安事故，交通承載量巨大應變措施堪慮。</p> <p>五、本區已進行今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區將分為住商混合區，成為中壢市之副都市中心，不宜在此設置變電所。</p> <p>六、為何中壢市需要增建兩處變電所，可覓中山東路台電公有地、軍事用地或工業區用地，將兩處合併成一處，減低人民人身安全影響為宜。</p>		
32	黃文耐君	<p>一、內政部內授營都字第0910011545號變更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一案，雖然在桃園縣政府網頁中公告，然此嚴重危害當地居民之公共工程，為何並未發函通知與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地方自治團結代表諸如里長等人廣為宣達？導致91年10月18日於中壢市公所</p>		詳編號 23 意見一、二、三、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召開的所謂聽證會中鮮少有人知道，且真實的民意並沒有獲得真正的表達，依據行政院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行政計劃所應踐行之程序中之聽證會，係為使人民有充分表達對於政府所欲實施之行政計劃不同意見之機會，而貴署委辦公聽會之機構，中壢市公所竟怠於盡其所應為告知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會之義務，此行政程序已產生明顯瑕疵，不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事後經普忠里里長、普慶里里長及多位立法委員，縣議員及市民代表抗議，中壢市公所才再於十一月八日假普忠里里長辦公室補開聽證會，到場民眾踴躍，並表示未接獲任何有關十月十八日聽證會召開之訊息，今始補開之聽證會不但已逾法定公開展覽期間，更未見任何一位貴署代表到場，僅見幾位台電人員簡短說明及一位市府官員，此會根本不具法律效力，足見政府藐視民意，踐踏人民權益，視法治為無物，若貴署仍無視此程序之</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瑕疵而同意此行政計劃裁決案，將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盼貴署詳加酌此程序之合法性。</p> <p>二、根據台電人員說法，變電所係因電力供應將有短缺，所以選定環中東路一段之地段新設，但是環中東路二段已經有一座變電所，為何在如此近的距離內重複新設變電所？為何不直接擴大原有變電所機具設備，再者政府在財政困窘之際，工業區廠房逐漸外移時，擴大環中東路二段變電所遠比新設變電所來得經濟，台電的大動作，令人匪夷所思？是否其中有隱情？環中東路一段比鄰中原大學附近有加油站兩間，幼稚園三間，人口稠密，實在不是新設變電所的好地點。</p> <p>再論政府行政應依比例原則中有所謂必要性原則，意即若政府所欲實施的行政處分有多種手段，政府應選擇其中人民權益影響最小之方法之，電磁波到多大對人才會產生傷害，目前雖仍無定論，但亦無科學家敢否認其對人體可能造成之危害，故吾人質疑此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電所之設立並無必要性，意即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希望貴署仔細評估，依法行政，重視人民權益。</p>		
33	<p>彭澄維君 謝新滿君 謝麗菁君 等六百六十七人</p>	<p>一、本案 1095 地號位於普忠、普慶、仁愛三里交界處，係屬都市計劃內農業用地，並位處三十米道路上，是三里中最具潛力帶動區域發展之新興地，且是中壢後站精華地段與文教區(五百公尺內二所大學、一處教學醫院預定地，及週邊鄰地新建四家幼稚園)，三里里民均反對在此設立變電所，盼都計委員本著土地法之目的地盡其利，讓區域愈更蓬勃繁榮發展。</p> <p>二、台電中原變電所電壓容量是多少伏特？所產生的電磁輻射值是多少？在里辦公室之說明會中，只是別處變電所的數據值，至於要興建成什麼樣子，也只是屋內式，工業安全措施也只是一般性的，難道不知本案建於兩座加油站之間，台北市芝山巖加油站，曾因漏油事件致週邊土地地下室連續壁有油滲出，被環保局停業，試問台電前例異地而生，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保障嗎？台電將如</p>		<p>詳編號 19 意見一、二、三、四。</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何處理？</p> <p>三、根據台電所提供的資料，磁場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目前學術上尚無定論，日本在1955年已將變電所，興建於地下室而非只是屋內式，將對人體的危害降到最低，記得電視新聞曾報導一所國小老師辦公室旁亭置式變壓器的電磁輻射，造成此校許多女老師產生流產情形，使得此校女老師紛紛請調他校，更不用說是大型變電所，日以繼夜的在我們身旁，我們附近居民所受電磁輻射是要乘以365天、乘以10年、20年、30年、50年……100年的，台電怎麼可以提供片段數字欺瞞民眾，台電怎麼可以老大姿態說要蓋就蓋，公聽會只是形式上的敷衍民眾。周邊都是未來的主人翁，國家的幼苗，里民更是甚為惶恐深怕危及身心健康，禍延下一代。台電能保障民眾安全多少年？</p> <p>四、根據台電人員說法，興建新的變電所，係因電力供應有短缺，但台電提供中壢所有變電所的供電資料，目前尚無此問題。此期間台電可另覓更適</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台灣電力公司）研析意見
		<p>合之地點，如軍事用地，台電本區有地或工業用地、偏遠農業用地等，對人民財產安全降至最小。</p> <p>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中的第二款也就是必要性原則，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為之，環中東路二段與後興路路口，已有一處變電所，台電為何不擴建原有變電所機具設備，而選定距離此變電所同向約一公里之地環中東路一段新設變電所，實令人匪夷所思？試問台電理由是什麼？其中是否另有隱情？</p> <p>六、本案利害關係人普忠、普慶、仁愛三里里民陳情，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壢市公所辦理說明會未獲通知，錯失與內政部官員直接表達民意機會，事後中壢市公所來函通知普忠、普慶二里里長於十一月八日各里辦公處補辦二場說明會，到場關心里民踴躍，但未見內政部官員到場聆聽里民心聲，懇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能由里長陪同實地勘查現場了解現況，里民不勝感激。</p>		

第七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及七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夏前委員鑄九、賴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黃前委員崑山、羅前委員時瑋、林委員大煜等，並由夏前委員鑄九擔任召集人，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案有關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為配合石牛溪整治計畫用地變更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三有關該局所提雲林溪大北勢堤防工程興建用地變更案等二部分，已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因具有時效迫切性，業提經本會九十年十月九日第五一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餘計畫內容部分，嗣經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本計畫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同意依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三〇〇二一四號函提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在案。

二、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決議文：「查本案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計畫。理由：計畫區內工業區尚大部分未開發，待工業區廠房開發密集時，再予變更。』在案，且考量工業區整體利用之合理發展，及計畫可行性，建議本陳

情意見應退回縣府重新研議，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以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七決議文：「查本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一、文小二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二、機二、公兒七不予採納。理由：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不足。』在案，為求審慎，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請縣府重新研議是否確已無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需求，及是否符合法定檢討標準，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三、案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第一三〇、一三一次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四八九號函檢附上開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事項到部，及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四六次會議審決：「本再提會討論案，請本會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繼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核可，本會專案小組除由原專案小組賴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林委員大煜等三位委員外，並增列張委員元旭及錢委員學陶，並由錢委員學陶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再提會討論案部分，雲林縣政府如對於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有不同意見，應請該府正式行文補充具體修正意見報部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必要時並赴現場勘查。

二、本通盤檢討案除本再提會討論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及七部分外，其餘計畫內容，應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本會九十一年四月

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得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

一、本案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〇、一三一次會議審決事項對照表。

<p>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文</p>	<p>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四八九號函檢附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第一三〇、一三一次會議審決事項</p>	<p>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p>
<p>本案本計畫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同意依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三〇〇二一四號函提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p>	<p>---</p>	<p>---</p>
<p>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部分： 查本案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計畫。理由：計畫區內工業區尚大部分未開發，待工業區廠房開發密集時，再予變更。」在案，且考量工業區整體利用之合理發展，及計畫可行性，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回縣府重新研議，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p>	<p>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本變更範圍內之工業區於申請建築時應予基地內留設四米道路銜接至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其留設四米通路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為顧及變更後之工業區於興建廠房時安全考量及交通需要，於緊鄰工業區北側溝渠用地（現有豬母溝）上留設一條六米道路兼溝渠使用。 三、本案變更後所應提供之公共設施，同意依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其提供之公共設施代金比率，如內政部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無則依陳情</p>	<p>本案基於左列理由，未便採納。 一、雲林縣政府為顧及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後，工廠防災安全考量及交通需要，擬於北側溝渠用地（現有豬母溝）上劃設一條六米寬道路用地兼溝渠用地使用乙節，查擬於上開溝渠用地加蓋，供作道路使用，恐有妨礙豬母溝排水功能及生態保育原則。 二、本案變更後之工業區於申請建築時應於基地內留設四米寬道路銜接至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乙節，查擬變更位址與上開溝渠堤防高差約一至二公尺，將來</p>

<p>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文</p>	<p>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四八九號函檢附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第一三〇、一三一次會議審決事項</p>	<p>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p>
	<p>人建議，其公共設施代金比率定為百分之三十，並於個別開發順序時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p> <p>修正理由：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呈一狹長地形，已無法作農業使用，且現場廠房大部分業已興建完成，為符合實際需求，予以變更。</p>	<p>如何連接至北側溝渠加蓋之道路，有執行之困難且將破壞整治完竣之堤防。</p> <p>三、本案興建完竣之廠房為一違章建築，如就地合法，有失政府威信及公信力。</p> <p>四、本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審決同意解除乙種工業區應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後，始得發照建築之規定，本案違章建築廠房存在是事實，北側農業區變更與否，似無妨礙上開廠房繼續運轉營業。</p>
<p>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七部分： 查本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一、文小二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二、機二、公兒七不予採納。理由：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不足。」在案，為求審慎，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請縣府重新研議是否確已無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需求，及是否符合法定檢討標準，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p>	<p>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本案同意「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但所提供公共設施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p> <p>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p>修正理由： 計畫區之「文小一」用地（文安國小），每年畢業生實有逐年遞減之情形；且「文小二」用地與另本計畫區外鄰近大東國小距離不遠，面積約五公頃，實際開闢約三公頃，於尚未開發使用，未來尚可提供鄰近學生就讀，故實無保留之必要。</p>	<p>一、查本特定區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二四、〇〇〇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係依上開計畫人口檢討劃設，故在計畫人口未全面檢討前，本案未便採納。</p> <p>二、本案「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應請縣府辦理本特定區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如有調降修正本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之必要，再配合檢討修正變更。</p>

二、本會第五三二次會議審議後再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斗南鎮公所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九一雲南鎮建字第一三〇三七號函	<p>本鎮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應維持原計畫，請於審議時詳加參酌。</p> <p>一、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時表明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應予保留，而第一三〇次會議時卻稱無保留之必要，前後二次會議審議之結果截然不同，有待明察。</p> <p>二、文小二與文小一相距約二公里，學童每日通勤需穿越高速公路及重要幹道，殊為危險，故文小一實無法取代文小二之功能。</p> <p>三、如廢除文小二，有違國民小學服務半徑不超過六〇〇公尺之都市計畫劃設原則。</p> <p>四、文小二與機二、公兒七均屬鄰里性公共設施，居民亦多期待按照計畫開闢，故應予保留。</p>	維持原計畫「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	併同審查意見一辦理。

三、本會第五四六次會議審議後再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雲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三〇〇六四五號函	關於「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因特定區內工業區土地廠商急需發展興建，懇請鈞部先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二次會議通過部分先行核定發布實施，餘尚未審議決議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待審查決議後再依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併同審查意見一辦理。
二	斗南鎮公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雲南鎮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九二二號函	有關「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關於文小二等變更為住宅區案，經與該區地主協調，本所未堅持反對，請於審議時詳加研酌。		併同審查意見一辦理。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自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九十一年度（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共計召開二十六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二次以上，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四百〇三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一至二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共計召開一百八十七次。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止待提會審議之計畫案件約有二十件，專案小組審查中計有二十一件。

二、為配合災後重建需要，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天後，報請本部召集二至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九十一年共計召開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審決計畫案件二十六件。

決定：洽悉。
九、散會。